

仪征市教育局文件

仪教〔2019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仪征市教育局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》的通知

各镇（园区）教育协管员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，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动态，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畅通信访渠道，依法、及时、高效地处理解决教育系统信访问题，现将《仪征市教育局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》《2019 年仪征市教育局领导信访接待日安排表》印发给你们。

各校要通过橱窗、板报等多种形式予以公示，以方便群众来访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同时要依据《国家信访条例》和《江苏省信访条例》规定，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行使自己的信访权利，做到逐级上访、依法上访、文明上访。

附件 1：《仪征市教育局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》

附件 2：《2019 年仪征市教育局领导信访接待日安排表》

仪征市教育局

2019 年 5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5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

附件 1:

仪征市教育局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，建立信访接待工作长效机制，依据《信访条例》和《江苏省信访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接待来访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安排

每次（每两周一次）信访接待日安排 1 名局领导和 1 名科室负责人负责接待。各职能科室按照接待领导的要求安排人员对应信访接待。在每个接待日的前一天，如原安排的接访领导因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接待来访群众，应自行及时协调其他领导到现场替班。局领导信访接待日期间，各科室须有一名负责人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和具体问题处理的准备。

二、接待来访时间、地点

接待时间：每两周一次，时间安排在周一。

接待地点：各接待科室办公室，人员较多时可安排平房会议室。

三、接待群众来访的内容

（一）对教育局工作及局机关工作人员、教育干部、教师的批评、建议和要求；

（二）检举、揭发教育干部、教师的违纪违法行为；

（三）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（四）其他信访事项。

四、接待群众来访事项的处理原则和方法

（一）坚持首访接待负责制和重大疑难信访件领导包案制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国家《信访条例》规定的程序、手续和时限要求；

（三）对当时能解答的一般性问题，要直接答复或要求有关科室当即解决；对情况较为复杂或因政策条件所限不能当场回复的，应及时作好记录，并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。同时，按照信访办理时限和程序，要求有关科室限期办理，并进行全程跟踪和督办。对情况复杂、涉及面广、影响较大的重大疑难信访件，值班局领导难

以处理的，应立即向局主要领导报告；必要时提请集体讨论研究决定；

（四）对已经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正在办理的信访事项，对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，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、行政复议、仲裁解决的信访事项，应当及时告知信访人；

（五）对多人来访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，要求信访人推选不得超过3人的代表提出；

（六）遇有不遵守《信访条例》规定，无理取闹，蛮不讲理的信访人，在不听劝阻的情况下，及时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五、接待群众来访的组织安排

（一）局教育工委办负责局领导接待群众来访的具体事务性工作，办公室协助做好后勤服务工作；

（二）局教育工委办安排1名工作人员参与接待，并做好接待记录；

（三）接待室应有接待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职务标志（由局办公室统一制作）；

（四）局教育工委办每年对局领导信访接待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研判分析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切实强化工作机制。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制度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落实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的主动性和责任感。不断建立和完善信访接待、信息研判、事项办理等工作协作机制。要经常分析形势，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切实提高信访接待日的工作成效。

2. 切实解决问题。实行首办负责制。领导接待群众来访，要做好接待记录，存档备查；对群众来访，明确责任科室、负责人，跟踪督查，确保信访问题得以解决；要引导信访人按照《信访条例》的要求，依法上访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问题。

3. 切实做好督查。进一步明确督促检查机制。对工作不力、处置不当，造成接访后越级上访，构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，严格实行责任追究。

附件 2:

2019 年仪征市教育局领导信访接待日安排表

接待时间	接待领导 (排名不分先后)	接待科室
5 月 13 日	陈宏军	办公室
5 月 27 日	刘吉兵	教育工委办
6 月 10 日	胡运震	招生办
6 月 24 日	王吉东	学前教育科、基教科
7 月 8 日	周升平	发规科
7 月 22 日	陈宏军	组织人事科
8 月 5 日	刘吉兵	教育工会
8 月 19 日	王吉东	基教科
9 月 2 日	胡运震	督导室
9 月 16 日	周升平	职社科
9 月 30 日	陈宏军	组织人事科
10 月 14 日	刘吉兵	师资科
10 月 28 日	王吉东	青少年活动中心
11 月 11 日	胡运震	教育工委办
11 月 25 日	周升平	安保科
12 月 9 日	陈宏军	装备中心
12 月 23 日	刘吉兵	办公室

- 注: 1. 接访当日, 如遇局领导有公务活动, 请自行协调其他局领导代为接访;
2. 接待来访要做好接待记录, 重要来访立即报告;
3. 以上领导信访接待日排名不分先后, 是根据信访的工作特点和时间节点而排定。